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三期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五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第五期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6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69.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